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	60302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永建	证券事务代表	孙冬冬	
电话	0631-7379496		0631-737949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468号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468号	
电子信箱	hpyj@huapengglass.com		hp577@huapengglas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6,483,133.69	2,356,644,917.49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14,227.00	523,257,007.11	-20.95
营业收入	273,284,115.67	321,550,674.85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42,780.11	-95,106,203.55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68,128.45	-111,351,319.94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57	3,230,332.99	-84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2	减少12.29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2	-1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20	0.04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户)	16,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中的股份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3	77,853,056	0	无
烟台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48	52,727,680	0	无
上海财通一诺信证券-财富通资产-鹏盛-富盈安增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391,661	0	无
张德华	境内自然人	1.35	4,313,140	0	无
张德芳	境内自然人	0.94	3,000,000	0	质押 3,000,000
张德秀	境内自然人	0.92	2,928,644	0	无
王义	境内自然人	0.77	2,474,900	0	无
梁军	境内自然人	0.60	1,933,800	0	无
汤晋	境内自然人	0.50	1,668,000	0	无
王祖通	境内自然人	0.44	1,423,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张德华与王祖通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上午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总经理:黄帅
- 董事会秘书:李永建
- 财务总监:赵翊娟
- 独立董事:魏学军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冬冬

电话:0631-7379496

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54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56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岛”)因窑炉使用寿命到期,需对窑炉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及维护,实施停产。预计影响琉璃瓶产品日产能约160吨,占公司总产能的2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一、甘肃石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逢青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家限定的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甘肃石岛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	占合并口径数据比例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合并口径数据比例
总资产	20,103.76	9.10	22,973.59	9.75
净资产	-5,648.42	-1.92	4,692.33	1.92
项目	2023年1-3月(经审计)	占合并口径数据比例	2022年1-12月(经审计)	占合并口径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1,996.80	14.65	6,746.23	8.79
净利润	-956.09	-7.00	-3,585.62	8.58

### 二、停产原因

甘肃石岛窑炉使用寿命到期,需对窑炉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及维护,实施停产。

### 三、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对内外部市场环境综合研判,制定复产计划和方案。若未来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寻求综合解决方案,不排除:1.通过招商引资、寻找战略合作方等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尽快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尽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停产后续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恢复生产,暂时无法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甘肃石岛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53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26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2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卓、董事会秘书赵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黄永刚承诺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42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持有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8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76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黄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铂”),浙江华铁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楼宇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100.74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华铁供应链、浙江吉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浙江华铁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申请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黄蜂	华铁供应链	湖南中辰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9.24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中约定的最后一项付款到期之日止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黄蜂	华铁供应链	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51.5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最后一笔融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止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00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恒铂	华铁应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7,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8,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胡楠楠、张婉露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